

浙江美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美品律师事务所**  
— Zhejiang Meipin Law Firm —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 1800 号腾达中心东二幢 20F  
Tel: 0576-81667663 fax: 0576-81667664

二〇二四年五月

**浙江美品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美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及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公司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清松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数 32,52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14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2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关联股东林清松、林国兵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林清松、林国兵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之日起生效。（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叶青  
张叶青

经办律师: 张叶青  
张叶青

解淑雅  
解淑雅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